

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青秀区税务局

津头税务分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南青税津分强催〔2025〕5号

南宁汶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
914501007852315963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青税津分通〔2025〕3180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3日向你(单位)送达南青税津分通〔2025〕3180号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

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在所属期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应缴税款(大写)壹仟贰佰柒拾柒万叁仟贰佰陆拾捌元零陆分(¥: 12773268.06)元,和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与税款一并通过电子税务局三方协议缴纳入库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,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(单位)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(单位)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,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黄昌雄、黎宇华

联系电话:13877118868

地址:南宁市青秀区凤岭南路 6 号青秀山管委会 1115 室

执法人员(检查证号):黄昌雄,黎宇华(黄昌雄(桂税征 450103250181)、黎宇华(桂税征 450103250177))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

